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246號

上訴人 犁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郁晴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以璇律師

被上訴人 張詠媛

張詠絮

張維珊

張綺珊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杜羚瑜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幼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關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所佔用、應騰空之範圍為何，尚有未明，仍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 裕 仁

法官 劉 惠 娟

法官 林 秉 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賴 淵 瀛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